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BACG2021168330

项目名称： 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上响应投标；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接下条）
7	（接上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独立法人证书扫描件
2	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不超出项目控制金额
6	对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的响应没有负偏离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无招标文件中列明导致投标无效的其他因素
9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10	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1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2	投标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标准要求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3">评分项</th><th>权重(%)</th></tr>
<tr><td>1</td><td colspan="3">价格</td><td>25</td></tr>
<tr><td rowspan="3">2</td><td colspan="3">技术部分</td><td>25</td></tr>
<tr><td>序号</td><td>评分因素</td><td>权重(%)</td><td>评分准则</td></tr>
<tr><td>1</td><td>实施方案</td><td>8</td><td>评审内容：对宝安区节水现状有一定的了解，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优良，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有效结合项目工作现状，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td></tr>
</table>

				三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其他情况。 评价为优得 100%；评价为良得 80%；评价为中得 60%；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评审内容：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清楚明确，制定合理有效应对措施并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其他情况。 评价为优得 100%；评价为良得 80%；评价为中得 60%；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3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5	评审内容：投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合理性、可操作性。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其他情况。 评价为优得 100%；评价为良得 80%；评价为中得 60%；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2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操作性。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其他情况。 评价为优得100%；评价为良得 80%；评价为中得 60%；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5	违约承诺	2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违约承诺合法、有效、切实可行。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优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五项要求。 良评分标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 中评分标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 差评分标准：其他情况。 评价为优得 100%；评价为良得 80%；评价为中得 60%；评价为差不得分。专家按百分制打分。
3	**综合实力部分**			**41**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要求三项证书的覆盖范围均包括工程咨询相关内容），具有以上 3 项认证证书得 50%；具有以上 2 项认证证书得 30%；具有以上 1 项认证证书得 15%；不具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0%； 2.投标人近五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获得全国性（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类）协会颁发的（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类）优秀企业称号的得 50%，不具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0%； 以上两

				项累计计算得分，最高得 100%。（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荣誉证书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情况	8	（一）评分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承担过政府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1.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相关咨询服务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0%，本项最高得 40%； 2.用水节水调查相关咨询服务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的得 5%，本项最高得 20%； 3.节水宣传或节水培训咨询或节水载体（节水型小区、企业、单位）创建服务项目的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0%，本项最高得 40%。 同一项目合同，不累计得分，择优计分。 以上三项累计计算得分，最高得 100%。 （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一）评分内容： 1.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0%，不具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0%。 2.具备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专业包含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的得 30%，不具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0%。 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

				日期为准）具有政府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节水型城市资料整编或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相关咨询服务项目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 20%，本项最高得 40%。 以上三项累计计算得分，最高得 100%。 （二）评分依据： 以上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①相关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②合同清晰扫描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须能体现相关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及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 （一）评分内容： 1.具有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专业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5%，本项最高得 30%； 2.具有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0%，本项最高得 30%； 3.具有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5%，本项最高得 10%； 4.具有档案管理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0%，初级职称的得 5%，本项最高得 10%； 5.团队成员中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专业为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的，每提供 1 人得 5%，本项最高得 5%； 6.项目团队成员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政府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的节水型城市资料整编或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相关咨询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人得 5%，本项最高得 15%。 1-5 项同一人不重

				复计分； 以上六项累计计算得分，最高得 100%。 （二）评分依据： 以上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①相关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②合同清晰扫描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证明材料（提供的材料须能体现相关人员为项目团队成员）及开标日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公司缴纳且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5	投标人实力	9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及以上资质（或资信），且业务为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50%；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质（或资信），且业务为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的，得 25%；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0%。 2.投标人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50%；具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5%；具有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10%；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0%。 （二）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3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节水领域获得过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作品登记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 1 项得 35%，本项最高得 100%。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有效的产权（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7	环保水务执行情况	2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过生态环境、水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 100%，受过相关行政处罚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4	**其他部分**			**9**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服务网点	3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 100%；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置服务网点的，得 30%；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具有注册地址）或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扫描件或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文书编制质量	1	1、投标文件有缺漏项但未导致实质性偏离的；2、投标文件资料扫描不清晰的；3、投标文件编排混乱的；出现以上每种情况扣 34%，最低 0 分。无上述情况本项得 100%。
	3	诚信分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评分。

投标书目录

- 1)_投标书；
- 2)_独立法人证书扫描件；

- 3)_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4)_信用承诺书；
- 5)_投标一览表；
- 6)_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
- 7)_服务条款偏离表；
- 8)_投标人情况介绍；
- 9)_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 10)_实施方案；
- 11)_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2)_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13)_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14)_违约承诺；
- 15)_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16)_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情况；
- 17)_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8)_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9)_投标人实力；
- 20)_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 21)_环保水务执行情况；
- 22)_服务网点；
- 23)_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4)_招标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单位已获得一笔资金，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人及招标机构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 “招标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版本说明

3.1　本版本适用于服务类网上招标项目采购。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享有独立关税地位的地区）注册，并有能力按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货物和服务。

4.2　遵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

4.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的投标人。

4.4　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4.5 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除外）。

5　合格的服务

5.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5.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关键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等
2. 标书，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格式（供参考）

第三章　附件

第四章　招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资料表

第六章　服务需求书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邀请”中所述答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http://www.baoan.gov.cn/jyzx/）上予以答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公告或网上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公告或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书面提出（或网上询问/质疑），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招标机构对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公告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http://www.baoan.gov.cn/jyzx/）上予以回复，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有义务浏览上述网站，已发布的公告或网上答疑视为已送达投标人。该公告或网上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为体现政府采购公平与效率相结合的原则，采购机构在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时，会根据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影响程度作出是否延期开标的决定。如投标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其参与本项目投标影响较大，需要更多时间做投标准备，必须在公告发出两天前书面向采购机构提出推迟开标的要求，否则采购机构不接受有关不推迟开标的质疑。

8.4　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出澄清或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投标截止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8.5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方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

告形式登载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http://www.baoan.gov.cn/jyzx/），投标人有义务浏览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站，已刊登的澄清公告视为已送达投标人。

9.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公告形式通知已在宝安区政府采购网上响应投标的每一投标人。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下文另有约定，本招标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目录提供招标要求的所有材料。

11.2 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http://www.baoan.gov.cn/jyzx/）下载的最新版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X 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本招标文件中的“包”是最小的“标的单位”，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服务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只对其中一个包或几个包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的话），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1　投标报价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3.2　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13.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投标人对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国家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条件。

14.3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14.4　投标人应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照片。

15.3　投标人在阐述第 15.2 条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分类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分类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作出评判。

15.4 为保证公平起见，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方案，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16.1（1）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供应商，并已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预交一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已经注册但未预交一万元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在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一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注册办法可查询深圳交易集团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站点（http://www.cgzx.sz.gov.cn），或拨打咨询电话 0755-83938966。

（2）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帐、支票、汇票、本票、汇款等形式缴纳。

（3）由于投标保证金入帐及查询入帐信息需一定时间，为不影响供应商的正常投标，请未预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能到账，保证金到账查询电话：0755-83948155。

（4）帐户：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行号：307584021015，帐号：0012100200549，户名：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5）供应商只有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预交或缴纳保证金后才能获取在网上“上传投标文件”的权限。供应商必须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获得“上传投标文件”的权限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免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3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签订合同条款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投标人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16.4 如项目有其他保证金要求时，将在具体项目招标文件中另行规定。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投标应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规定的时期内保持有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拒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会被视为退出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投标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zbs 的电子采购文件，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http://www.baoan.gov.cn/jyzx/）下载的最新版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的，并使用投标人密钥及正确加密规则加密成功的电子档文件(文件格式为 BIDX 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错误操作投标文件编制软件或使用了旧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投标文件无法打开、资料缺失、无法显示等情况导致的扣分、投标无效等不良后果；不正确加密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8.2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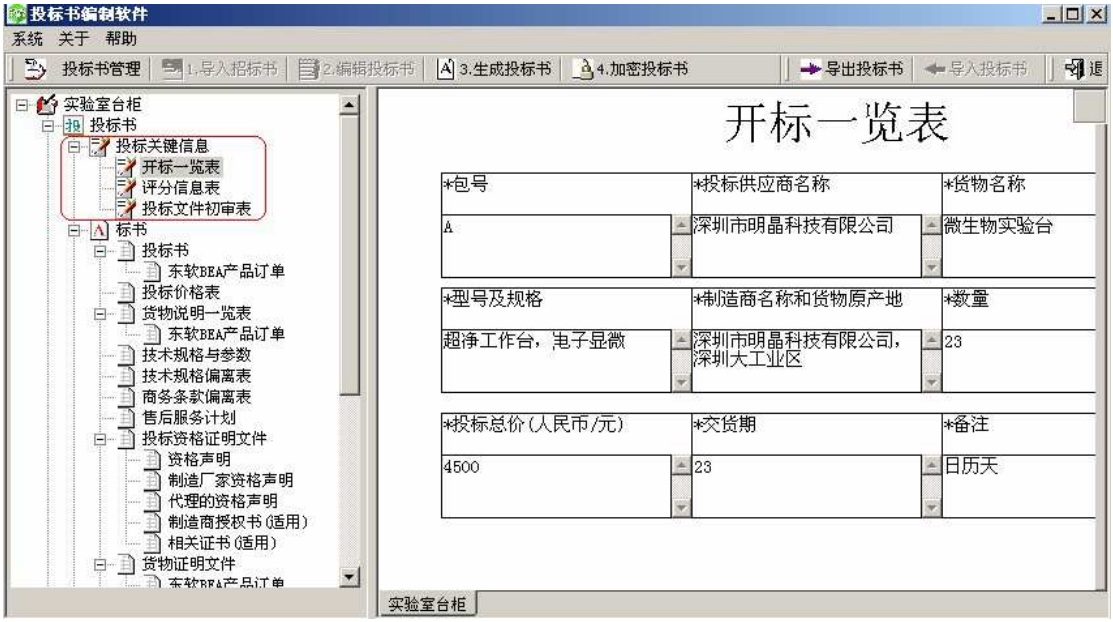
1）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否则，投标将被拒绝。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4）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其它地方有与“投标关键信息”内容相冲突的，以“投标关键信息”为准。

6）**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扣分或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填写完投标文件后，要检查每一个章节中图片的清晰程度，如果图片中字体的笔划不连贯，难以辨识的，请及时更换，以确保图片清晰可辨，因为无法辨识的图片将导致对该投标文件不利的专家评定。

7）**投标书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加密后视为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8）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过程中遇到无法正常编辑或生成投标文件时，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之前将具体问题书面送达宝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否则由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负责。

9）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招标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上传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755-27758326。

10）如果开标时招标机构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招投标活动，**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文件不用盖章或签字，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要求提供扫描件。

18.5 警示条款

各投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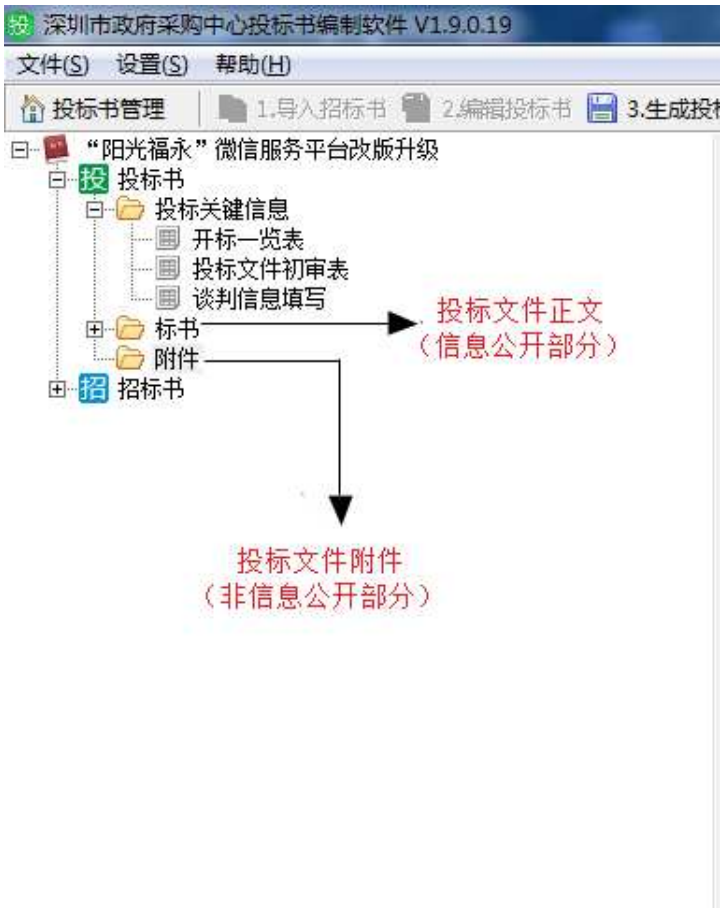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投标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投标人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标围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区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区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我司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人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1．公示的内容。投标书、投标一览表、项目费用分项报价列表、服务条款偏离表、投标人情况介绍、设备/装备/工具配置列表、投标企业经验情况、项目经理情况、关于资格的声明函、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承诺书、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商务和技术资料（以招标公告、评标信息及“投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的内容为准）。

2．公示时间。从2018年3月1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包括中标和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响应不足三家的废标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对未使用最新加密规则或携带病毒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公开。

18.6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投标无效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对公示信息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望各投标人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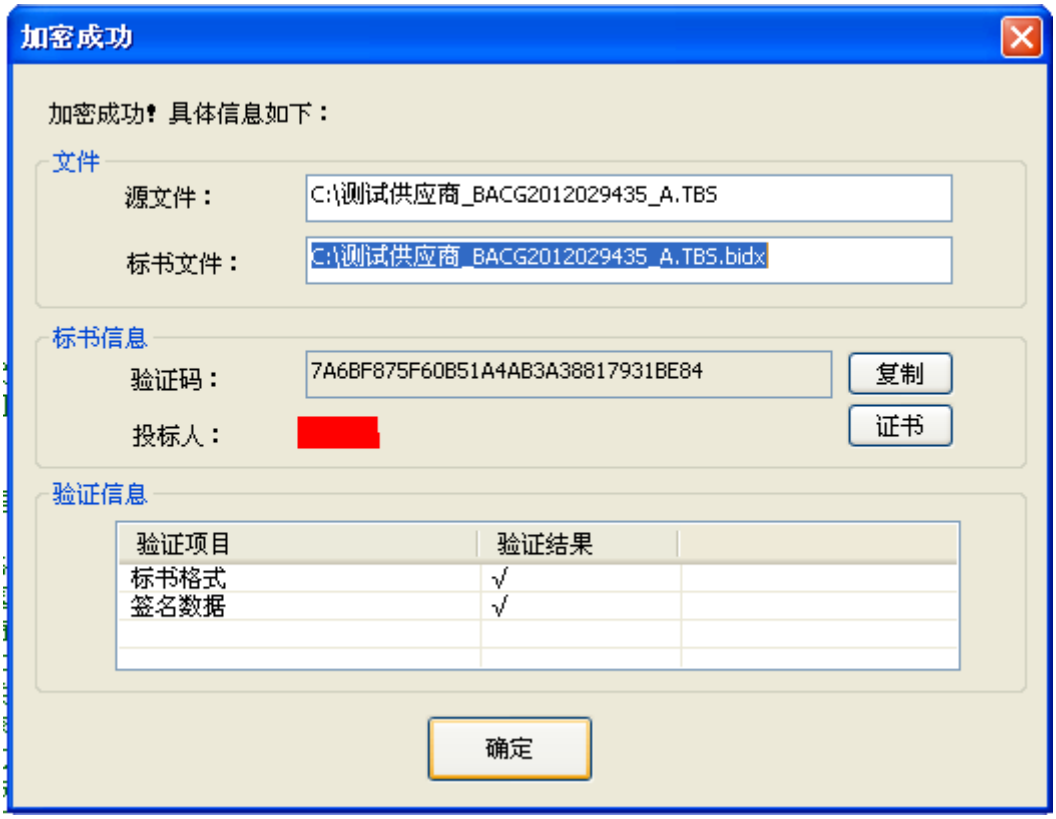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书编制软件自带的加密程序能自行对其进行加密，投标人无须用其它加密方式。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加密软件会根据项目信息自动获取对应项目的加密规则文件，如下图所示：



（图 1：标书加密）

点击“开始”按钮进行标书加密，根据软件的提示信息完成标书的加密。



（图 2：标书加密成功）

20 投标截止日期

20.1 网上投标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http://www.baoan.gov.cn/jyzx/），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没有该功能点，请用本公司的机构管理员在“系统维护”—》“修改用户权限”中增加该功能点，如果增加不成功，请致电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保证金咨询电话核查贵公司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到帐，并请求开通上传投标文件权限。为避免网络拥堵，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送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大厅协助上传，但上传过程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仍无法上传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在项目延期后，出于投标文件的保密考虑，建议投标人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否则，因投标人未按要求使用该项目最新加密规则，导致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无法解密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0.3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不足三家，或有效投标少于三家，招标方有权宣布此次招标无效，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招标机构不接收网下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3 条的规定被没收。

22.4 评标委员会不退还投标文件。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机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2 按照第 22.1 条规定，在网上最终进行了“撤销投标”和“投标响应拒绝”的操作的投标将不予开标。

24.3 本项目进行网上投标，当招标机构开标后，投标人即可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浏览开标一览表”功能查看开标一览表。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可书面形式提交。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内容详见《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6.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 若投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若投标书中声明的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总价为准；

4) 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价格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若投标价格表中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6)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如投标人不接受以上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4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

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内容详见 《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6.6 对不属于“投标无效”或“拒绝投标”列示的其他情形，包括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并酌情扣分处理。

26.7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招标文件中“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或“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等具体条款是否实施“投标无效”或“投标被拒绝”，但对同一条款的裁决应适用于每一个投标人。**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存在不完善或有纰漏的情况，但又没有违反实质性规定，不足以导致投标无效的，应作扣分处理。**

26.8 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开标一览表”固定格式只有“交货期”（或“完工期”）栏目的原因，而服务类项目不存在“交货期”（或“完工期”），因此，投标人在编制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时“交货期”（或“完工期”）建议统一填“1”，投标人投标文件只要对项目具体的服务期限作出响应，此项关于“交货期”（或“完工期”）填写内容的不导致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经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如有效投标少于三家，招标机构宣布此次招标失败，项目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它方式采购。

27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本项目具体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 《关键信息》→《评标信息》）

27.1.最低价法。最低价法是指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1）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① 资格性检查，见 26.2。

② 符合性检查，见 26.4。

③ 针对上述第②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④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项目控制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项目控制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项目控制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⑤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①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项目控制金额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投标人应当确定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一）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二）投标报价排名前列。

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③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其报价需在原报价基础上上浮 10%,并以上浮后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参与价格排序。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系统的查询结果给予判定。失信投标人符合 27.4 规定的优惠资格的，价格扣除和价格上浮一并执行。

27.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和投标价格

27.2.1.1 资格性检查，见 26.2。

27.2.1.2 符合性检查，见 26.4。

27.2.1.3 针对第 27.2.1.2 条所述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未完全提供，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7.2.1.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委托招标金额作为授予合同价格的上限,在委托招标金额未得到追加之前，只对在委托招标金额内的投标进行评定。

27.2.1.5 评标委员会同时将参照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下一步评定。

27.2.2 综合评审

27.2.2.1 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

27.2.2.2 评比因素

序号	评比因素	权重
1		

2		
3		
……		

27.2.2.3 加权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公式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价格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27.2.3 定标原则：**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现场通知同分同价的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投标代表（凭身份证）到达开标现场抽签决定排名。(抽签程序：用户方代表从 1-50 号球中抽取一个球：抽到 01-25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采用号码最小的投标人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抽到 26-50 号范围内的球，本项目采用号码最大的投标人中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各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表》系统排顺依次抽签，如最大（小）出现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同号的情况，则对同号的投标人重新摇签确定中标供应商。另，抽签过程中遇抽签机器卡球的，被卡球方当轮重新抽签。

27.3 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委员会应独立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评标委员会应遵守职业道德和评标现场工作纪律，确保评标质量。

3）为保证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接到评标通知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评委不得与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者私下接触。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7.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2_%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28 评标结果公示

28.1 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将在“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站”（ba.szzfcg.cn）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为 3 个日历日。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投标人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质疑，若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评标结果。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保证其质疑的真实性和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资格后审

29.1 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是否与实际一致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真实可靠性、规模、人员、场地、货物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发现虚假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最终结果。

六、授予合同

30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利

30.1　招标机构和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在“宝安政府采购网”（ba.szzfcg.cn）上发布招标结果公告，中标人和采购单位可凭单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到**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全套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到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备案手续。采购人凭加盖“合同备案专用章”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关材料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33.4 政府采购合同中应包含验收、履约监管、违约责任等相应条款。采购人在抽样检测、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与招投标文件不符合、严重质量问题、假冒伪劣产品等重大可疑情况的，以及供应商在服务及售后等方面违反招投标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及时与供应商交涉并追究违约责任。

34 取消中标资格

34.1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或由采购人依据有关规定从其他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替补中标供应商。

35　中标服务费

35.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1～5 亿元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00-5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 6.7万元

备注：最低收费不低于人民币7500元。代理服务费用超过7500元，则按国家计费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款单位：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帐 号：（人民币）15000099425627（用于支付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

35.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第二章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根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2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三、服务内容

1.编制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现状调查情况及《节水型社会标准》，结合辖区实际，制定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实施计划，落实保障措施，统筹推进各项节水工作。

2.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1）开展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调查工作

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指标要求，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需≥60%。需对辖区内的农业基本情况、农业灌溉用水总量、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以及计量水量构成及计量安装设施位置坐标和照片等情况进行调查。

（2）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工作

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指标要求，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需≥15%（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需开展至少 56 家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工作。

（3）开展重点用水行业企业用水现状调查与节水宣传工作

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指标要求，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需≥40%（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有色金属、食品发酵等行业）。为全面推进辖区内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需对辖区内至少 172 家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开展用水现状调查与节水宣传工作，即结合《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的评价内容和要求，开展现场调查工作，核实是否符合节水型企业创建要求。同时，在现场调查的过程中同步开展节水宣传工作，鼓励现状条件好的企业积极申报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

（4）开展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生活节水器具摸查工作

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指标要求，辖区内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新建小区指 2010 年后建成的小区，公共场所指体育馆、游泳馆、公园、图书馆、商场、车站、影剧院、宾馆、饭馆等）。需开展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生活节水器具抽查工作，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数量各不少于 10 个。节水器具是指满足《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国家标准的，或者节水认证证书的，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用水设备、器具。

（5）开展节水宣传培训工作

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指标要求，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需在辖区内一年内至少开展三场节水宣传、培训工作。

（6）开展公众节水意识调查工作

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指标要求，需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需设计公众节水意识调查问卷，开展公众节水意识调查工作，并编制辖区节水意识调查报告。

（7）其它创建要求的工作

根据《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分细则》，结合宝安区实际情况，对指标评价中的各项评价内容进行查漏补缺，并开展相关工作，以确保最终通过省水利厅创建验收。

3.开展资料收集及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对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指标要求，收集宝安区节水工作相关资料，在完成达标建设工作以及资料搜集工作后，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评价标准要求，结合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各项评价内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编制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材料。

4.开展影像资料制作工作

根据工作具体开展情况，编写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影像宣传片脚本，结合宝安区节水工作的特色制作影像宣传片。通过多媒体反映城市创建过程及取得的成效，体现宝安区节水特色。

5.组织开展评审、验收工作

（1）组织资料初审

在完成申报材料汇编后，提交申报材料至深圳市水务局，由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初审意见。结合初审意见将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上报宝安区人民政府，以宝安区人民政府名义向广东省水利厅提交验收申请。

（2）组织现场备检

组织备检工作，选取申报材料中提及的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小区等各一个以及其他有特色的节水场所，指导现场检查点准备备检资料和迎检路线，编制《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现场资料汇编》。并协助组织安排省水利厅专家组对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现场考评验收的相关事宜。

（3）组织评审验收

按照《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考核程序》要求，自评得分达到 85 分以上的，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协助省水利厅验收组完成技术评估与验收，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整理相关考评资料。

四、质量要求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协助招标人通过省水利厅专家组对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现场验收工作，则视为项目通过验收；若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继续履行服务，直到创建成功并通过验收为止。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创建任务，甲方有权全额收回项目预付款。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使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按约定或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文件及其相关辅助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和时效性负责。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3.甲方应积极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确认。

5.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2.乙方应及时核对或答复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就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提出的问题。

3.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它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4.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做出说明及必要的补充和完善。

5.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

6.须为项目提供 2 辆及以上的车辆（须为粤 B 牌照，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并承担车辆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需为本项目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统筹推进项目，该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丰富相关项目经验的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不少于 1 人，中级职称不少于 2 人，团队成员中具备给排水专业背景的应不少于 4 人。

8.项目团队中需派驻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到甲方驻点办公，协助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相关工作，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现场验收止，暂定为 20 个月。

七、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且保函额度不得低于预付款金额；

（2）通过省水利厅专家组对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考评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40%的进度款；

（3）经决算审计后支付合同余款。

八、质量考核验收要求及违约金

(一)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 _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_____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_____。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服务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三) 违约金要求：

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九、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二)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三)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因行政审批手续或乙方未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材料导致的付款迟延除外），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争端的解决

（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除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

第三章附件

1. 投标书

致：（招标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投标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一、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书；
2） 独立法人证书扫描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信用承诺书；
5） 投标一览表；
6） 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
7） 服务条款偏离表；
8） 投标人情况介绍；
9）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10） 实施方案；
1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2）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13）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14） 违约承诺；
15）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16） 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情况；
17）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8）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9） 投标人实力；
20） 投标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21） 环保水务执行情况；
22） 服务网点；
2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4） 招标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正反面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提供投标代理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正反面扫描件）；

据此函，本投标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备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政府采购网（www.cgzx.sz.gov.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可选填项）：。如需解决融资难题，请投标人填写财务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金融机构提供更精准的融资服务。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

3. 项目分项清单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总报价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目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总金额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应一致。

4.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带★号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有一项负偏离即导致投标无效。			
1	**★本项目第六章服务需求书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填写说明：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人代表：

投标单位：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有关资质情况需提供证书扫描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扫描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6. 有效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规模（金额）	验收情况	用户单位联系人	用户单位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根据评分准则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代表：

投标单位：

7. 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资格资质或职称或学历学位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此表可延长。

按关键信息-评标信息中的评分准则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8. 项目团队成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资格资质或职称或学历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单位：_____

9.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_____（投标邀请函的时间）_____（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管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3、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法定代表人：

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电话：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_____（招标公告时间）_____（招标文件编号）的投标邀请，我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代表：

投标单位：

日期：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 信用承诺书

致：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承诺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体现诚信守法的重要标志。我司在参与贵方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谨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承诺我司和我司法人代表均未被列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因上述情形，引起质疑、投诉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一经核实我司或我司法人代表为失信被执行人，将视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已经中标、成交的，按中标、成交无效处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信息被删除的或在开标后被列入失信名单的除外）。

五、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没有任何伪造、变造资料，或通过欺骗、窃取等非法及不正当手段获得相关资料的行为。如存在上述情形，贵单位有权将其列入我司的信用记录，并归集纳入到相关的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等，贵单位及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运营单位有权将之对外公示。

六、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响应内容履约，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包含具体人员数量及名单、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和社保证明（含养老保险缴交明细）等项目投入人员信息（如项目涉及），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设备（含车辆）数量和品牌型号等信息（如项目涉及），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和价格等信息（如项目涉及）。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

年　　月　　日

12.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说明：1.不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上述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查询网址：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请投标人仔细填写声明函中需填写内容，**如内容填写不全**，评委会有权认定该声明函无效，并做出对投标人不予享受优惠政策的决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采购单位名称）__单位的__（采购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信息不公开部分（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本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正反面”证件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投标代表，投标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代表：性别：年龄：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必须提供投标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若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投标代表人为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供应商在职人员（在职期限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期间），且仅代表本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保留对投标代表人社保情况、劳动合同等进行调查核实的权利。若有不实，按《深圳经济特区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处理)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四章招标邀请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就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申报的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服务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招标要求的国内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编号	BACG2021168330
招标项目名称	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标的内容	本项目标的为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本文件第六章。
标书获得办法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于投标文件发布日起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http://www.baoan.gov.cn/jyzx/）报名参加投标，并可在网站相应栏目中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如确认参加投标应在网站的“应标管理栏”中点击“确认邀请”。网上响应投标后但因故不能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距投标截止1个工作日之前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网后点击“拒绝”或“撤销”以通知招标机构。网上点击响应投标而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前将其不参加投标的情况通知招标机构的供应商，招标机构将会视为网上违规操作，对于超过三次违规操作的供应商招标机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2年，并通报各级招标机构。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网上响应投标；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信用承诺书》；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com.cn）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信用记录（相关信息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截至开标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答疑事项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5日**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技术参数存在倾向性或不公正性条款），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http://www.baoan.gov.cn/jyzx/）提出疑问，也可以向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于投标截止前将问题答复在上述网站中答复，望投标人予以关注。
投标及开标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应于**2021年4月20日14：30**(北京时间)之前上传到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站。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市宝安区政府采购网”，用“应标管理 → 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技术咨询电话：0755-27758326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4月20日14：30**
开标时间	**2021年4月20日14：30**
开标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2区德至高科创园8A2栋201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开标室)
联系电话	0755-23204191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第五章投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1	招标人：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4.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招标文件
8.1	对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8.2	对招标文件质疑的答复时间：投标截止前。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2	招标编号：BACG2021168330 招标项目：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服务项目
18.6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时，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标书”，非信息公开部分编制于“附件”。我中心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公布，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需要公示的内容编制于“标书”内，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投标人将非信息公开部分内容编制于“标书”内，不会作无效投标处理，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1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4：30**
23.1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的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开标与评标
24.1	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4：30** 开标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2 区德至高科创园 8A2 栋 201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 开标室)。
26.5	**★本项目控制金额为人民币 36677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控制金额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26.7.1	由于投标书编制软件设置开标一栏表固定格式只有“交货期”（或“完工期”）栏目的原因，服务类项目不存在“交货期”（或“完工期”），投标人在编制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时“交货期”（或“完工期”）建议统一填“1”，投标人投标文件只要对项目具体的服务期限作出响应即可，此项填写内容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27.2.3	定标原则：**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授予合同时对货物或服务增加或减少的幅度：数量的±10%（按投标报价计）。

第六章服务需求书

★本需求方案内容为项目正常开展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的全部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书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一、项目概况

宝安区被纳入第四批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名录，并要求于2022年8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涉及三项必备条件、十一项项考核指标，包括节水管理机制、节水载体建设、节水宣传、农业及工业用水情况统计等多项内容，工作量大、专业性要求较高。为切实做好宝安区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按时完成省、市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任务要求，拟通过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完成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二、项目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的相关要求，结合《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考核程序》、《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现将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技术服务项目需开展的工作内容进行整理如下：

1.编制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

根据节水型社会建设现状调查情况及《节水型社会标准》，结合辖区实际，制定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和实施计划，落实保障措施，统筹推进各项节水工作。

2.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

（1）开展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调查工作

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指标要求，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占农业灌溉用水总量的比例需≥60%。需对辖区内的农业基本情况、农业灌溉用水总量、农业灌溉用水计量水量，以及计量水量构成及计量安装设施位置坐标和照片等情况进行调查。

（2）开展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工作

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指标要求，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需≥15%（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需开展 56 家节水型居民小区创建工作。

（3）开展重点用水行业企业用水现状调查与节水宣传工作

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指标要求，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需≥40%（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电、钢铁、纺织染整、造纸、石油炼制、化工、有色金属、食品发酵等行业）。为全面推进辖区内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需对辖区内约172家重点用水行业企业开展用水现状调查与节水宣传工作，

即结合《节水型企业（单位）目标导则》、《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的评价内容和要求，开展现场调查工作，核实是否符合节水型企业创建要求。同时，在现场调查的过程中同步开展节水宣传工作，鼓励现状条件好的企业积极申报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

（4）开展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生活节水器具摸查工作

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指标要求，辖区内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新建小区指 2010 年后建成的小区，公共场所指体育馆、游泳馆、公园、图书馆、商场、车站、影剧院、宾馆、饭馆等）。需开展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生活节水器具抽查工作，公共场所和居民家庭数量各不少于 10 个。节水器具是指满足《节水型卫生洁具》（GB/T31436-2015）国家标准的，或者节水认证证书的，或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用水设备、器具。

（5）开展节水宣传培训工作

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指标要求，经常性开展节水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水情知识和节水知识。需在辖区内一年内至少开展三场节水宣传、培训工作。

（6）开展公众节水意识调查工作

根据《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指标要求，需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公众节水意识调查，70%以上的调查对象具有明显的节水意识。需设计公众节水意识调查问卷，开展公众节水意识调查工作，并编制辖区节水意识调查报告。

（7）其它创建要求的工作

根据《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评分细则》，结合宝安区实际情况，对指标评价中的各项评价内容进行查漏补缺，并开展相关工作，以确保最终通过省水利厅创建验收。

3.开展资料收集及申报材料编制工作

对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考核指标要求，收集宝安区节水工作相关资料，在完成达标建设工作以及资料搜集工作后，按照《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试行）的评价标准要求，结合现状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对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各项评价内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汇总，编制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申报材料。

4.开展影像资料制作工作

根据工作具体开展情况，编写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影像宣传片脚本，结合宝安区节水工作的特色制作影像宣传片。通过多媒体反映城市创建过程及取得的成效，体现宝安区节水特色。

5.组织开展评审、验收工作

（1）组织资料初审

在完成申报材料汇编后，提交申报材料至深圳市水务局，由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初审意见。结合初审意见将申报材料修改完毕后，上报宝安区人民政府，以宝安区人民政府名义向广东省水利厅提交验收申请。

（2）组织现场备检

组织备检工作，选取申报材料中提及的节水型企业、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小区等各一

个以及其他有特色的节水场所，指导现场检查点准备备检资料和迎检路线，编制《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现场资料汇编》。并协助组织安排省水利厅专家组对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现场考评验收的相关事宜。

（3）组织评审验收

按照《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考核程序》要求，自评得分达到 85 分以上的，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协助省水利厅验收组完成技术评估与验收，根据验收组意见，修改整理相关考评资料。

三、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广东省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现场验收止，暂定为20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预付款保函，且保函额度不得低于预付款金额；

（2）通过省水利厅专家组对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考评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40%的进度款；

（3）经决算审计后支付合同余款。

注：招标人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招标人履行付款义务，因中标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3.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相关项目经验的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且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本科以上学历。

（2）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不少于 8 人，具有高级职称不少于 1 人，中级职称不少于 2 人，团队成员给排水专业应不少于 4 人。

（3）项目团队需派驻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到甲方驻点办公，协助开展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相关工作，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四）车辆要求

1.须为项目提供2辆及以上的车辆（须为粤B牌照，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

2.车辆使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五）验收要求

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协助招标人通过省水利厅专家组对宝安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现场验收工作，则视为项目通过验收；若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继续履行服务，直到创建成功并通过验收为止。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创建任务，甲方有权全额收回项目预付款。

（六）报价要求

1.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总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总费用。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人员费用（含工资、奖金、房补、劳保福利、社保、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及教育培训、居住费用、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车辆费用、应缴税金和利润等提供服务过程中所发生一切的费用，招标人将不再就本服务项目支付其余任何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